

014644

#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20〕993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2019年度第72批次 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沈阳市2019年度第72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沈政土字〔2020〕89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4.9033公顷，其中：农用地4.9033公顷（含耕地4.4809公顷）。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